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直升學院部要點

95. 9. 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9. 29 台技(二)字第 0950142454 號函備查

96. 9. 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6. 12. 5 台技(四)第 0960188907 號函備查修訂第 2. 3 條條

98. 11. 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 10. 26 台技(四)第 0990177298 號函備查

102. 6. 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10. 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11. 1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01. 1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一貫制之專業藝術教育課程，並積極有效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系高職部應屆畢業生，前四學期符合下列基準者，得申請直升學院部：
 - (一)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達小過處分。
 -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修足所屬系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
- 三、高職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學院部名額以不超過預訂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限。錄取成績計算方式為：前四學期之一般學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相加總和為錄取及排序之審查基準。如同分時，以專業科目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
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彈性調整學業成績及格標準者，得以外加直升名額方式處理，至多 2 名，各學系得互相流用。
- 四、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年九月公告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學生申請日期截止後，由教務處召開直升審查會議，審查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系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及高三導師代表擔任之。
- 六、經審查會議審查合格錄取之學生，經簽報校長核可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辦理學院部直升報到事項。逾期末辦理者及未辦理放棄即報考其他高一級學校之資格手續者，逕註銷其直升資格，另由審查合格之備取資格學生依序遞補。
- 七、經錄取直升之合格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升會議審查，應註銷其直升資格，另由審查合格之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 (一)高三上下學期任何一科目須重修，未能畢業。
 - (二)經通知錄取後至畢業期間，受有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三)經學生主動放棄直升資格。
 - (四)逾期末辦理直升報到事項。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